

##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 2019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年度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 （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了 2018 年度年报审计的费用为 4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审计小组，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的沟通。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审计组进入公司开始预审，2019 年 1 月 8 日开始进行年度正式审计工作。经过 60 个工作日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 1、独立性评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

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7 人组成，其中具有执业资格职称人员 1 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项目组密切关注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风险因素，并对公司进行了一般风险评估和特殊项目的初步风险评估。并结合以往的审计经验，制定了 2018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项目组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审计项目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 3、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项目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 （五）关于对是否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